

110.4月起學生請假規則變更： 請假二日(含)以下者； 通知家長聯不用貼郵票。 (PS.未滿18歲，請假一律貼郵票)

- ▶ 步驟1:請至虎科首頁--在校學生--(輸入帳密)--雲端點名系統
 - ▶ 步驟2:新增一筆假單(輸入日期等資料)--列印(要印成兩張 不要印雙面)
 - ▶ 步驟3:先給導師蓋章--系輔教官蓋章(行政大樓1樓)—生輔組蓋圓戳章(行政大樓1樓)
 - ▶ 步驟4:生輔組蓋完章後---甲聯(通知家長聯)不用貼郵票+乙聯自存+丙聯投至粉紅箱。
- 以上是請假二日(含)以下的流程

- ▶ 請假在三日(含)以上者，甲聯(通知家長聯)學生自行貼郵票---再給生輔組長蓋章。
- ▶ 請四天---再給系主任蓋章(無須給學務長蓋，生輔組工讀生會接手)
- ▶ 請五天以上---要給校長蓋(同樣生輔組工讀生會協助，請勿直接去校長室)

注意:

- ▶ 1.請假都需要附上佐證 例如 家長寫的證明 或 醫生診斷證明 或 看病收據 或 藥袋 或 訃聞 (或視導師對各班的要求)等可以佐證的資料
- ▶ 2.學期中不得以畢業旅行為請假理由
- ▶ 3.請事先請假 或是 病假**14**天(日曆天)內完成請假手續

05-631-5131 唐小姐